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权力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71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5〕4 号），经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同意，按照《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现将 6 项行政审批权力下放至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行使。

一、由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行使 6 项行政审批权力。（详见附件）

二、各承接主体要精心组织，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履行法定职责的连续性、稳定性，相关事项要接得住、管得好。要依法依规行使相关审批权力，做好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三、各承接主体要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下放行政审批权力的承接，行使行政权力。

附件：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	外商、港澳台 台商从事娱 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000122106002	行政许可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0 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 and 区政府有关行政权力等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27 号) 4.《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 and 区政府有关行政权力等项的决定》(京政发〔2023〕4 号) 5.《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 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2	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000122102001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27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3〕4号) 4.《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000122102002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2.《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局关于反馈意见的复函》 3.《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4	台湾投资设 立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审 批	000122102003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局令第9号) 2.《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反馈有关意见的复函》 3.《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外商、港澳 台商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筹建 审批	000122107002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反馈有关意见的复函》 3.《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	外商、港澳 台商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 审批	000122108002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反馈有关意见的复函》 3.《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